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未来可能升高的风险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5.89%，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47.7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满足公司各产业板块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升高。另外，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融资成本。因而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合理选择融资形式，确保财务结构整体稳健。

2、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2,404.58 万元、538,863.66 万元、319,948.59 万元和 113,742.89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受到影响，公司地产板块结转项目、结转面积有所波动导致。自中国绿发重组成立后，公司明确将绿色能源、绿色地产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绿色能源投资等业务，预计未来盈利状况将有所改善。

3、公司受限资产相关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4,271.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96%。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基本为融资抵押形成。如果公司该部分资产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押债权。若未来公司受限资产大幅度增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抵押资产的正常使用。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储备充足，公司充足的优质储备项目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但后续的项目开发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在建未运营和拟建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在建、拟建的房地产项目和发电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新增债务融资规模，从而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绿发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绿发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绿发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绿发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3 绿发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3 绿发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2 绿发 01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23 绿发 01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23 绿发 02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绿发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Gree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GDG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万元）	4,499,607.65
实缴资本（万元）	4,499,607.65
注册地址	北京市 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2 幢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gdg.com/
电子信箱	lnjtcwzjc@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院 1 号
电话	010-85727165
传真	010-85727799
电子信箱	lnjtcwzjc@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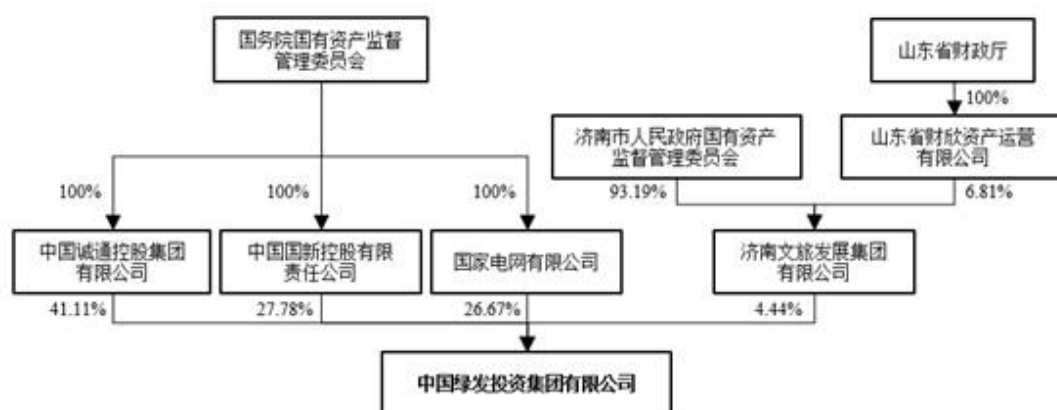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5.56%，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瑜、蓝海、孙文燕、陈勇、王豹、张红、修龙、高一斌

发行人的监事：何建祥、李铁南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尹衍利、付明翔、李斌、邵长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绿色能源、低碳城市、幸福产业和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造绿色低碳为主业的综合型领军企业，建设世界一流绿色产业投资集团。

绿色能源板块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产业群，建立“海陆齐发、多能互补”的绿色能源体系，依托 A 股上市平台，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跨越式发展。

低碳城市板块以绿色低碳理念开展地产开发业务，促进城市建设，重点开发绿色低碳建筑，助力城市低碳排放、零碳排放，打造低碳建筑产业链，形成健康、简约、低碳的城市建设和居民生活方式。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材技术研发及应用，成为低碳城市建造者、推动者和倡导者。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以及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程，助力解决大城市住房问题。融合健康养老产业，推动绿色地产与健康养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幸福产业板块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为根、文化为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指导，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重点发展高端酒店、商业物业和生态文旅度假区，推动幸福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筑国际休闲生活生态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绿色优质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板块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聚焦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实施创新驱动，加强产业协同，重点研究和规划绿色能源+数据中心、新材料、绿色氢能、碳资产管理等新兴产业，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新突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培育绿色低碳增长新引擎。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新能源发电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支柱产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

随着全球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日趋紧张、环境保护压力愈来愈大，世界各国不断寻找新的能源利用途径，其中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由于其技术成熟性以及发电成本上的优势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的日益关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相比其他可再生能源，未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在技术成熟、成本优势、以及建设期短、对需求反映较为灵活等方面的优势将继续存在，规模化发展的经济优势也将进一步显现；在世界各国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发展持续给与政策支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发展仍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我国房地产行业呈现周期性、资本密集型、政策敏感度高、地域性明显的特点。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短周期主要体现在与宏观经济互为因果影响，长周期主要体现在人口变化、迁移规律及城市发展规律上。房地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具有土地支出资金总量大，建安成本支付复杂及大额特征，这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流动性、资金运营水平有较高要求。房地产行业具有政策敏感性特征，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政府既可以通过金融等间接手段影响房地产市场，也可以直接通过行政干预的方式调控市场，同时，中国各级政府控制了全国土地，作为市场唯一卖方，房地产企业对各类土地政策高度敏感。房地产行业还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房地产产品为特殊商品，价值主要取决于所处区位，区位涵盖不同城市、同一城市不同区域、土地对各类稀缺资源（教育、医疗、休闲等）的占有等不同要素。

（3）现代服务业概况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动力从原来主要依靠工业转向工业和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新动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培育服务业经济，服务业实现快速增长，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动力和吸纳就业的主导力量。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69%，分别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85 个和 3.22 个百分点。2012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5.5%，首次超过第二产业，2015 年起保持在 50%以上，2022 年达 52.8%，高于第二产业 12.9 个百分点。近年来，我国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但总体上看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还不高，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还不够，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现代服务业尚存较大发展空间。

（4）公司的行业地位

中国绿发深入贯彻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资委工作部署要求，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聚焦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促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形成了全国性的产业布局。

绿色能源板块布局国内 12 个资源富集省份，业务范围涵盖陆地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年发电量超过 80 亿千瓦时，先后建成入选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的青海海西州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基地项目、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的江苏东台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低碳城市板块拥有近 30 年城市开发经验，以京津冀、长三角、海南、西南等区域为发展重点，覆盖全国 27 个城市；服务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一二级联动开发，先后打造了济南领秀城、重庆星城、北京顺义新城、海南三亚湾新城、文昌山海天等区域标志性项目，有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

幸福产业板块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重点发展高端酒店和生态文旅度假区，构筑国际休闲生活生态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为根、文化为魂，打造吉林长白山、四川九寨沟、大连金石滩等示范项目，低干扰、高品质，轻开发、重体验，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鲁能城”“美丽汇”等产品线，2023年6月末，运营酒店35家、商业及写字楼10家，管理社区物业面积超3,400万平米，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开发运营重庆江津、陕西宜君农光互补等美丽乡村项目，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板块布局碳资产价值链产业链，深入研究碳盘查、碳资产托管、碳交易、碳金融、碳咨询、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产业链价值链，成立双碳研究发展中心，积极打造世界级液化空气储能产业平台，研发落位领先储能技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181.50	107.39	40.83	98.22	135.29	94.10	30.45	97.44
其中：房地产	138.37	82.23	40.58	74.88	100.27	72.39	27.81	72.22
新能源	18.94	8.17	56.88	10.25	17.45	7.39	57.64	12.57
物业	4.91	4.01	18.34	2.66	4.41	3.83	13.24	3.18
商业旅游	18.20	11.80	35.18	9.85	12.41	9.98	19.55	8.94
其他	1.09	1.19	-9.92	0.59	0.74	0.51	31.12	0.53
其他业务小计	3.28	3.95	-20.36	1.78	3.55	4.04	-13.65	2.56
合计	184.79	111.34	39.74	100.00	138.84	98.14	29.32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住宅销售	房地产	130.69	76.20	41.69	72.88	57.61	15.68
电力销售	新能源	18.94	8.17	56.88	8.49	10.50	-1.36
物业管理	物业	4.91	4.01	18.34	11.27	-10.53	1,271.88
商品销售	商业旅游	6.53	5.78	11.39	8.02	10.97	-17.13
合计	—	161.07	94.16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房地产板块住宅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房地产项目结转进度影响而波动，住宅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系高毛利房地产项目结转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物业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毛利率由负转正所致，去年同期受经济下行影响且成本支出较高，毛利率为负。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重点发展绿色能源、低碳城市、幸福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业务，积极推动业务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围绕碳资产管理，围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产业融合实现协同发展、相互赋能。

（1）绿色能源

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结合特高压线路规划，大力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两个一体化”大基地项目，以及大规模海上风电基地项目，通过建购并举、广泛合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海陆齐发、多能互补、城乡融合、科技赋能的产业布局，打造深远海大规模海上风电建设先行者、大型多能互补能源基地技术引领者等名片。紧随科技化趋势，探索前沿能源生产和使用相关创新技术，拓展产业链下游用户侧的综合能源服务，推动能源科技创新落地应用，形成智慧能源服务，创新绿色能源发展模式。

（2）低碳城市

“十四五”期间，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要求，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谋划推动公司地产业务向“绿色、低碳、健康”转型，创新利用低碳技术，从建筑、交通、能源等城市功能多方面推动碳减排，通过绿色低碳小镇、低碳科学城、低碳生态文旅等类型项目，建设低碳城市，助力城市绿色发展。

（3）幸福产业

将低碳理念植入酒店及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生态文旅、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业务，构建绿色现代服务体系，并结合业务内容和特点，打造绿色服务管理平台和绿色不动产管理平台。贯彻落实“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要求，重点发展高端酒店和大型

生态文旅度假区，加快打造以高端商办物业、健康养老、度假俱乐部、主题娱乐、特色商业、全国换住等为核心的幸福产业“1+6”一流平台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绿色资产管理和美好生活服务企业

（4）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四五”期间，围绕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绿色产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培育发展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围绕碳资产价值链布局产业链。

近年来，公司深入贯彻中央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革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作用；严格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大力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放大有国有资本竞争力、影响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全面发挥管理、人才和市场等优势，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基础，保障企业规范、健康运营，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详见“重大风险提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职位，各职位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发行人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市场拓展、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公司同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商品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由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3、债券代码	13874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绿发 01
3、债券代码	1389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绿发 02
3、债券代码	11536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746.SH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暂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360.SH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暂未触发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746.SH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监测，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937.SH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监测，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360.SH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

	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监测，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746.SH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债券全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置换偿还 18 都城 01 和 19 都城 01 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4.8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偿还 18 都城 01 和 19 都城 01 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4.80 亿元，偿还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40 亿元，偿还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20 亿元，偿还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60 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	-

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涉及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937.SH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1
债券全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 08 鲁能债本金及银行贷款，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28.75

额（不含临时补流）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8.75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子公司都城伟业银行贷款 12.00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绿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40 亿元、偿还子公司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14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25 亿元、偿还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7 亿元、偿还子公司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 0.33 亿元、偿还子公司平潭仁新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31 亿元、偿还子公司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4.80 亿元、偿还 08 鲁能债本金 6.00 亿元、偿还子公司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05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 亿元、偿还子公司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20 亿元、偿还子公司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20 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涉及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5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360.SH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2
债券全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3.6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3.66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子公司厦门绿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3.66 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涉及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3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3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 是 ☒ 否

规情况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农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固定资产	输电线路、变电设备、配电线路及设备、用电设备、通信线路及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发电设备、检修维护设备、生产经营管理用工器具、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0.61	1.19	-49.11	应收票据正常承兑
预付款项	3.83	2.50	53.02	跟随日常业务正常波动
其他应收款	13.74	21.65	-36.54	成功获取竞拍土地，竞拍保证金转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	6.67	37.53	公司暂时回购部分已达到行权期的 CMBS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6	18.65	34.31	新能源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59.13	50.04	-	84.63
无形资产	90.86	10.29	-	11.33

存货	993.86	183.14	-	18.43
在建工程	117.19	31.24	-	26.66
固定资产	371.86	55.15	-	14.83
投资性房地产	89.71	41.03		45.74
货币资金	275.27	15.54	-	5.65
合计	1,997.88	386.4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22 亿元和 70.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9.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	-	-	-	70	70	99.14%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61	-	-	0.86%
合计	0	0	0.61	70	70.6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70.42 亿元和 808.5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88	-	156.46	165.34	20.45%
银行贷款	-	18.51	6.71	477.45	502.67	62.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66	2.85	49.96	55.47	6.86%
其他有息债务	-	1.67	4.59	78.84	85.10	10.52%
合计	0	31.72	14.15	762.71	808.58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5.3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且共有 37.4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70	0.91	85.97	个别项目使用票据支付部分工程款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1.28	1.87	-31.35	正常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
应交税费	55.99	80.91	-30.80	年初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0	73.30	-40.65	按期偿还债券和借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8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36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	三峡能源股价下降	-2.40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否
营业外收入	0.37	违约金收入	0.37	否
营业外支出	0.01	-	0.01	否
信用减值损失	-0.52	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减值	-0.48	否
资产处置收益	-	-	-	否
其他收益	0.38	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	0.30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	1,286.47	507.52	84.20	26.77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新能源发电	1,164.82	408.53	97.30	28.19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截至报告 期末所处 的诉讼程 序
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16 年 7 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股权 ^注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北京华新宸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18 年 1 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 ^注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公 司”）、 海湾实业 有限公司						
---------------------------	--	--	--	--	--	--

注：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裁定，冻结都城伟业所持的北京海港 48%股权，并禁止都城伟业行使分红权、禁止海港公司增资。2023 年 7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海湾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解除前述股权冻结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裁定，冻结都城伟业所持的北京海港 51%股权，并禁止都城伟业行使分红权、禁止海港公司增资。2023 年 7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北京华新宸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解除前述股权冻结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之盖章页）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26,769,475.47	31,677,075,90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9,180,000.00	5,63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12,715,998.60	5,429,458,068.20
应收款项融资	60,503,795.09	118,881,033.08
预付款项	383,053,949.28	250,330,11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3,843,026.61	2,164,819,13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7,690,945.22	114,221,60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385,872,427.72	87,842,812,765.24
合同资产	364,381,125.78	364,381,125.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9,798,706.22	609,798,706.22
其他流动资产	4,707,648,429.18	4,335,208,258.65
流动资产合计	145,723,766,933.95	138,431,465,11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116,314.42	134,116,314.41
长期股权投资	3,305,174,288.88	3,387,195,43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281,693.26	100,281,69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6,719,243.13	666,555,960.00
投资性房地产	8,971,488,172.45	9,243,288,387.81
固定资产	37,186,468,790.98	34,809,563,143.02
在建工程	11,719,119,475.13	12,362,268,44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268,141.53	27,142,374.5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1,512,512.85	1,609,849,088.69
无形资产	9,086,067,693.55	9,109,118,657.30
开发支出	27,505,392.51	21,173,638.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550,899.27	134,807,0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2,265,302.53	6,570,842,8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571,787.46	1,865,458,15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07,109,707.95	80,041,661,156.55
资产总计	227,830,876,641.90	218,473,126,27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274,052.06	231,288,59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55,184.98	91,442,707.65
应付账款	14,482,398,200.90	15,742,792,137.25
预收款项	316,376,682.38	299,869,247.14
合同负债	18,296,153,882.90	21,077,710,41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330,648.40	186,942,539.50
应交税费	5,599,380,922.46	8,091,028,238.04
其他应付款	4,108,086,370.69	3,400,882,749.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478,561.26	29,002,479.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9,873,458.43	7,329,691,473.04
其他流动负债	1,570,311,899.07	1,748,296,531.77
流动负债合计	49,258,241,302.27	58,199,944,63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452,303,308.05	39,144,407,669.44
应付债券	23,754,459,449.25	18,323,303,976.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0,261,522.66	966,125,012.71
长期应付款	1,034,222,119.16	1,047,356,11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325,064.80	75,325,064.80
递延收益	27,011,639.80	27,056,28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9,588,898.06	1,331,006,11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73,172,001.78	60,914,580,227.84
负债合计	127,331,413,304.05	119,114,524,86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96,076,497.90	44,996,076,497.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169,395,458.33	42,169,395,45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947,969.15	23,081,411.85
专项储备	16,316,248.99	1,338,049.25
盈余公积	183,495,564.83	183,495,56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78,753,628.70	7,159,544,22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566,985,367.90	94,532,931,210.27
少数股东权益	4,932,477,969.95	4,825,670,19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99,463,337.85	99,358,601,40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830,876,641.90	218,473,126,272.35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2,163,696.39	19,660,402,40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5,743.19	166,795.5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7,952,313.12
其他应收款	3,535,682,640.05	3,544,709,410.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55,671,946.36	10,462,104,665.32
其他流动资产	1,574,230,106.26	1,762,006,755.56
流动资产合计	28,958,924,132.25	35,447,342,343.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737,942,943.00	9,622,942,94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158,355,685.64	78,158,355,68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42,369.72	13,628,319.51
在建工程	3,208,013.2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5,873,084.78	19,582,868.82
无形资产	26,829,293.76	30,566,726.21
开发支出	20,978,563.57	16,672,535.6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7,170.96	3,553,63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498.60	4,933,49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73,540,623.31	87,870,236,213.96
资产总计	116,432,464,755.56	123,317,578,55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29,859.24	12,375,376.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34,817.36	3,343,063.23
应交税费	38,884,169.04	8,515,284.74
其他应付款	19,225,485,166.92	31,922,583,227.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85,548.94	9,966,010.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50,519,561.50	31,956,782,96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95,757,064.17	2,000,008,759.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0,772,314.42	11,647,989.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0,146.82	4,760,14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1,289,525.41	2,016,416,895.75
负债合计	26,891,809,086.91	33,973,199,85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96,076,497.90	44,996,076,497.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15,384,193.55	43,215,384,19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495,564.83	183,495,564.83
未分配利润	1,145,699,412.37	949,422,44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540,655,668.65	89,344,378,69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432,464,755.56	123,317,578,557.21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78,542,174.31	13,884,207,417.50
其中：营业收入	18,478,542,174.31	13,884,207,41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36,761,583.73	13,094,583,658.32
其中：营业成本	11,134,400,763.39	9,813,711,98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1,440,597.90	464,180,157.82
销售费用	575,933,912.04	437,426,000.20
管理费用	1,520,794,448.80	1,284,867,247.30
研发费用	1,880,259.00	3,144,911.85
财务费用	1,002,311,602.60	1,091,253,352.91
其中：利息费用	1,154,998,162.54	1,183,727,798.73
利息收入	164,901,651.69	182,166,870.50
加：其他收益	37,930,933.62	29,796,63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42,682.16	1,054,999,97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62,676.43	993,570,927.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791,034.23	-1,238,737,885.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40,200.25	-71,191,66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184.23	3,487,053.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2,683,791.79	567,977,872.85
加：营业外收入	37,212,788.61	26,635,741.97
减：营业外支出	1,291,703.95	4,174,00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604,876.45	590,439,607.47
减：所得税费用	851,175,975.07	-88,179,56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428,901.38	678,619,176.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428,901.38	678,619,176.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500,551.95	616,288,080.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28,349.43	62,331,09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442.70	33,006,591.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442.70	33,006,591.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442.70	33,006,591.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7,295,458.68	711,625,767.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367,109.25	649,294,672.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28,349.43	62,331,095.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26,006.5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439,418.36	3,768,804.26
销售费用	995,099.03	
管理费用	220,499,941.05	95,305,613.89
研发费用	367,924.53	3,143,301.85
财务费用	25,350,295.95	-33,524,044.00
其中：利息费用	75,129,623.11	
利息收入	49,851,594.79	33,821,900.96
加：其他收益	227,841.63	202,04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965,103.29	1,443,410,55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414,259.42	1,374,918,925.0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14,259.42	1,374,938,925.05
减：所得税费用	90,137,290.38	94,831,88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76,969.04	1,280,107,04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76,969.04	1,280,107,04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276,969.04	1,280,107,04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0,355,546.31	14,846,023,15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498,213.26	1,205,731,44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028,478.92	2,908,492,6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5,882,238.49	18,960,247,26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4,605,276.01	7,914,101,09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569,352.60	1,047,641,43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1,091,581.86	3,431,036,44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922,730.73	3,022,503,6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6,188,941.20	15,415,282,6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93,297.29	3,544,964,62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7,195,885.74	63,504,44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0,061.06	23,574,14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532.15	69,47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3,57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787,052.89	87,148,06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5,110,581.43	1,792,217,83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504,214.24	471,540,4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92,431,749.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5,21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4,801,762.97	2,263,758,29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6,014,710.08	-2,176,610,23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75,000.00	15,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75,000.00	15,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13,312,439.24	11,181,052,38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6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9,187,439.24	11,201,425,06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0,873,104.48	11,098,482,56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7,126,765.20	1,382,493,28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4,000.00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40,233.44	561,327,7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7,840,103.12	13,042,303,5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347,336.12	-1,840,878,53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27.67	190,07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4,960,849.00	-472,334,0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1,398,300.27	26,856,087,58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6,437,451.27	26,383,753,535.24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7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677,722.64	10,465,601,2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4,677,722.64	10,465,815,3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13,371.22	45,498,083.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79,765.06	52,590,49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12,894.07	181,722,19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392,755.02	5,472,822,8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098,785.37	5,752,633,6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776,508.01	4,713,181,71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7,400,000.00	5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843,225.06	605,443,8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243,225.06	1,117,443,83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38.12	3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2,000,000.00	1,0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070,138.12	1,095,3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173,086.94	22,093,83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5,285.80	1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5,285.80	54,1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364,714.20	-54,18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8,238,706.87	4,681,086,54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0,402,403.26	8,141,634,86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2,163,696.39	12,822,721,415.05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